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10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 席：曾維雄

六、記 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本次的議事日程。

曾秘書：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各位代表對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假如沒有意見，我們
照這個議事日程進行。 議事進行到此，散會。

八、散會：10 時 25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10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民政課長邱紹文

建設課長孫堅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各位代表翻開提案，先從第 3 號開始，前面 2 個回頭再來討論，請秘書宣讀提案。

曾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副主席施長川

附署人: 李李水、張美純

案由: 六巷重劃區隘寮溪河堤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建請公所派員清除。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副主席施長川

附署人: 李李水、張美純

案由: 六巷重劃區路段有多處危險十字路口，建請公所先行會勘後設置警告標誌。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糶糶村南進路 1 巷 2 號宅前 AC 道路破損，建請公所修護，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4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建議竹南段地號 250 號增設水溝施作, 以利排水。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5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竹南村潮州路 66 之 6 號宅前 AC 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公所派員修護,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張美純

附署人: 施長川、李李水

案由: 鳳明大排排水嚴重淤積, 建請公所派員清理, 以利排水。

理由: 同案由

辦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10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日程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家丁代表：請教殯葬所長，殯葬所辦公室前階梯可以改成為平面嗎？秘書大嫂前幾天跌倒，如果是老人家跌倒受傷你們要如何負責任，希望可以改善。

主席:謝謝劉家丁代表，列入建議案。

曾美美代表:上回定期會也有提，現在要釐清建設方面是殯葬所還是建設課在管，這兩個單位拖來拖去影響時效性，這是屬於建設方面，先請殯葬所所長說明。

殯葬所所長:工程的部分去年有通過追加減預算，第三期櫃位增設工程、工程改善有通過追加預算，目前工程都有發包，昨天追蹤這兩項工程是在建設課。主席、劉家丁代表的建議，未來改進都會朝這個方向，之前在做服務台部分，前面狀況有注意到，有加警示燈，意外不是大家所樂見，發生意外會針對這結果去檢討，未來執行方式會以劉家丁代表建議，階梯打平以斜坡的方式，提供鄉民無障礙友善空間。

曾美美代表:剛剛說警示對年輕人或許有效果，對老年人或小孩效果有限，你們施作的輕重緩急太慢了，從過年前到現在，小型工程是否可以盡快完成，無障礙設施有護欄可以快一點，很快就要清明節掃墓。

殯葬所所長:斜坡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在追加預算項目裡面，我們馬上簽呈，估價大概 36,750 元，我們預計 3 月初開始施作，清明節掃墓期間會施作完成，階梯不在主結構，沒有保固問題，會直接施作。

曾美美代表:另外櫃位的問題，這兩天有聽到職務的異動，跟清潔隊長對調。環扣職務要交接好，你做新的方向是很好，多學習，要交接好，納骨塔進度要快，鄉親很期待，建設課也要努力，要一個時程

給我們，不要只會說有有有，有到年底也沒有辦法跟鄉親交代，各方面各司其職。臨時一個提案，我們家後面有個電線杆傾斜，請建設課來現勘。竹田郵局斜對面公墓，第一屆代表提到現在十幾年了，聽說有規劃謝馬湖公園，是否請公所做個說明。

文觀所所長:謝馬湖公園縣府是有這樣的規劃，他不是單獨的規劃，而是納在龍頸溪景觀步道的規劃，初步設計已經完成，縣府跟客委會已經爭取到龍頸溪溪畔景觀設計內埔到竹田段及謝馬湖公園經費，目前是細部設計包含公園跟停車場，縣有地不是緊鄰龍頸溪，中間有私人地，我們有協助調查，這塊地好像是姓曾還是姓宋的，居住桃園聯絡不上，縣府有意把土地徵收或買下來，未來謝馬湖公園完成之後，從驛站到公園可以連到公所後面直接打通，目前縣府是希望朝這個方向處理。

曾美美代表:文觀所聯絡不上是否有名字，我們來尋求地方上的幫忙，龍頸溪後面就差這塊土地嗎。

文觀所所長:到末端有柵欄是屬於私人土地，緊鄰過去就是衛生所後面小巷子過去是縣有地，有被租用的狀態。

曾美美代表:我們下去再去了解一下。墓園旁邊有中台連結到萬應公，那有要施作規劃嗎，那個做起來應該會很漂亮，連結到公園。

文觀所所長:那個部分據我了解沒有涵蓋在裡面，因為謝馬湖的位置，衛生所後面是縣有地，中間又隔了私有地，私有地縣府徵收跟

第 8 公墓連在一起是最佳方案，只是預算沒有編列。

曾美美代表：土地取得當然也是困難點，能夠圓滿是最好，下去再了解。

主席：美美代表提案，建設課去了解現勘，剛剛美美代表所提謝馬湖公園規劃，包括村長、代表什麼叫謝馬湖，大家都搞不清楚，請鄉長來說明。

鄉長：謝馬湖是用客語來講，到底是瀉還是謝也沒有人知道，那是從清朝那邊開始，這是有一個故事，話說在日治時代竹田國小是日本的野戰營，戰時美國轟炸機要來轟炸竹田野戰營的時候，從菲律賓出發沿著中央山脈到竹田國小野戰營，有一個炸彈空投掉下來要炸到竹田國小野戰營，在旁邊有一個竹田神農宮的神農大帝看到，不得了！炸彈一炸下來會炸到村裡面的村民，他就拿著他的拂塵一甩，然後那個炸彈就一直飛、飛、飛、飛到二崙村，那時二崙村廣泉宮的太子爺看到，想說那不得了了，這樣子炸下來會炸到二崙村的村民，所以他就用他的腳一踢，把那個炸彈踢走，一直旋轉、轉、轉、轉、轉到履豐村跟竹田村的交界口，就落在永安橋的附近沒有人的地方爆炸，最後形成了一個湖---就是瀉麻湖(謝馬湖)。瀉麻湖(謝馬湖)以前是灌溉非常重要的水源，現在這個湖已

經被填平了；聽說二崙廣泉宮的三太子有一尊，腳上有一裂痕。這就是瀉麻湖（謝馬湖）的故事。

主席：謝謝鄉長，我們姑且聽聽，又有人說謝馬胡是瀉湖。

劉家丁代表：請教殯葬所長，殯葬所上班時間，全年都有人上班嗎？包含過年期間？建議全年都能派人員值班，尤其過年期間很多外地回來想進入塔位祭拜。

主席：劉家丁代表建議所長可以參考，其他代表有無意見，假如沒有，本次會議到此，閉會。

八、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曾美美代表自強路宅前電線幹傾斜，建請公所派員修護，以利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維雄

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